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體育室	學生使用游泳池收取使用費辦法	文件編號：A00-2-809
公佈日期：105 年 2 月 3 日		頁次：1

102 年 8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8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推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本校將學生游泳基本能力列入畢業門檻，一年級學生必修游泳課程，以培養學生游泳技能。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使用游泳池收取使用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所有大一學生及二年級以上學生有意願長期參與游泳運動者皆屬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會計室：收退費之會計帳務處理。
- 二、體育室：負責場地使用之入場安全管理、課程安排。
-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提供修課及繳費名單，協助入場門禁管理事務。
- 四、總務處出納組：負責收取費用等事務。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本校將學生游泳基本能力列入畢業門檻，一年級學生必修游泳課程，以培養學生游泳技能。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使用游泳池收取使用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收費原則

- 一、游泳池使用費每學期陸佰元整，身心障礙學生以半價收取。
- 二、已繳費學生可於課後時間至學校泳池進行練習，不另收費，本校泳池於特定時間提供免費游泳指導員教學。
- 三、重修大一體育或修習游泳相關課程者應繳交游泳池使用費。

第三條 收費方式

- 一、大一學生隨學雜費收取。
- 二、重修大一體育者須於人工選課前繳費，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游泳池辦理選課。
- 三、選修游泳相關課程之學生，應於加退選課結束後，自行於註冊繳費 e 化系統中列印繳費單，並於選課錯誤更正日期結束前繳費，若未於前述時間內繳交費用，視同未完

成該課程選課。(若同時修習大一體育及游泳能力加強課程者，僅需繳交一次費用。)

四、非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有意願長期參與游泳運動者可付費使用游泳池，於游泳池櫃檯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費用後生效。

第四條 大一新生因健康因素導致無法參與游泳課程而未使用游泳池者，得依「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規定，檢附區域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書至體育室申請免（緩）檢核手續，經審核通過後，向會計室申請辦理退費。

第五條 每學期使用期間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正式上課日起至期末考試結束日止。

第六條 游泳池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 三、「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柒、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學生游泳會員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學生游泳池使用費退費申請表。